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家瑜

電話：22289111+54324

電子郵件：kelly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08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00008551_ATTACH1.docx、
387040000E_1100008551_ATTACH2.docx、387040000E_1100008551_ATTACH3.
docx、387040000E_1100008551_ATTACH4.odt、
387040000E_1100008551_ATTACH5.odt、387040000E_110000855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1/02/05
08:48:35

